




STERLING GROUP
—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2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5 | 主席報告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15 | 企業管治報告 |
| 31 | 董事會報告 |
| 4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 4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32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主席)
蕭翊銘先生
鍾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張玲玲女士
蔡瑋軒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麟基先生
黃穎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蔡瑋軒先生(主席)
曾浩賢先生
張玲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曾浩賢先生(主席)
王美慧女士
張玲玲女士
蔡瑋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美慧女士(主席)
曾浩賢先生
張玲玲女士
蔡瑋軒先生

法定代表

鍾國偉先生
蕭翊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財務顧問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二座五樓
502A-503A室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份代號

01825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經營業績 (千港元) | | |
| 收入 | 623,433 | 455,970 |
| 毛利 | 107,184 | 61,069 |
| 毛利率 | 17.19% | 13.3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1,943) | (24,863)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49,061) | (50,814) |
| 經營溢利／(虧損) | 22,028 | (1,17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2,101) | (37,673) |
|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19,927 | (38,847) |
|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046 | 5,15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27 | 7,750 |
| 融資成本 | 11,205 | 4,537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697 | (6,612) |
| 除預期信貸虧損後EBITDA | 45,002 | (28,017) |
| 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2,101 | 37,673 |
| 除預期信貸虧損前EBITDA | 47,103 | 9,656 |
| 財務狀況 (千港元)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851 | 33,391 |
| 總資產 | 301,574 | 324,238 |
|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 47,003 | 26,845 |
| 主要比率 | | |
| 淨溢利／(虧損)率 | 3.2% | -8.5%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9.34 | -19.42 |
| 總資產回報 | 6.6% | -12.0% |
| 平均總權益回報 | 54.0% | -92.7% |
| 利息覆蓋率 | 3.2倍 | (9.0倍) |
| 流動比率 | 0.80 | 0.76 |
| 速動比率 | 0.59 | 0.61 |
| 資產負債比率 | 309.8% | 603.0% |
| 負債股權比率 | 265.4% | 478.6% |

* EBITDA指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加融資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使用EBITDA有若干限制，因為其並不反映所有可影響我們經營的收益與開支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並無就EBITDA一詞作出定義，而EBITDA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流動資金的計量。

**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主席報告

本人代表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是令人欣喜的一年，本公司錄得銷售收益約623,433,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36.7%。在此之前，去年的銷售額較前一年增加22.8%，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二一年於COVID後的銷售額最低點強勁復甦67.9%。本公司銷售收益增長的很大一部分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來自該客戶的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增長49.1%，可能是由於COVID當年採購量減少以來庫存水平較低，以及此後美國服裝銷售強勁反彈。展望二零二三／二四年，根據二零二三年秋季／假期的手頭訂單，我們樂觀地認為，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將保持相對穩定，與報告期間的強勁表現相比可能僅輕微下降。

報告期間本公司出色的銷售表現實際上掩蓋了美國市場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幾乎所有收益來自美國市場。在勞動力市場強勁、美國股指在過去十二個月上漲約9%至22%的平靜環境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美國破產法第11章呈請宗數實際上較上一年跳升68%，由於美國聯儲局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已加息十次以將通脹控制在目標範圍內，企業及消費者正面臨近幾十年來最高的借貸成本。我們的新客戶之一iMedia屈服於無情的壓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提出自願呈請，以繼續尋求戰略替代方案。iMedia隨後宣佈已與買方訂立資產及股權購買協議，買方為覆蓋美國三分之一電視家庭的大型獨立廣播資產組合擁有者。完成協議將使iMedia能夠恢復正常營運，繼續向其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作為iMedia服裝類別的重要供應商，本公司已與iMedia的新擁有人達成協議，接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約3.3百萬美元的若干折扣，並繼續作為iMedia的主要服裝供應商。儘管本公司對於應收賬款撇銷感到遺憾，但好的方面是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認為在此等法律程序中的折扣屬合理及可接受，並期待在未來幾年作為主要服裝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本公司在客戶群多元化方面取得一定成功，客戶群曾由一名貢獻其銷售額超過95%的客戶主導。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此同一客戶分別佔約74.2%、70.3%及76.6%。本公司努力繼續與其最大客戶發展業務的同時，亦專注於擴大客戶群。

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使其位於中國番禺及斯里蘭卡的工廠以及香港總部的管理結構更加高效。本公司無意安於現狀，正尋求實施下一階段的裁員計劃。

主席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較去年顯著改善。除上述銷售額大幅提高外，報告期間毛利率亦由同期的13.4%增至17.2%。此乃非常顯著的進步，原因是600百萬港元銷售額每增加1%毛利率就相當於6百萬港元。報告期間純利約為19,927,000港元，同期則為虧損約38,847,000港元。我們亦欣然報告，幾乎所有財務指標(負債股權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資產回報及權益回報)於報告期間均顯著改善。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彼等為應對近年挑戰及取得迄今為止所看到的成果而付出的辛勤努力及奉獻。一如既往，我們感謝客戶、業務夥伴、專業團體、供應商、董事會成員及股東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指導及信心，使我們能夠銳意進取並不斷尋求業務改進。

主席
王美慧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背景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服裝製造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生產各種服裝產品，如外衣、下裝、上衣和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部分為總部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如英國、於世界各地銷售產品的國際服裝品牌，其中本集團更是與最大客戶(總部設於美國的一項國際服裝品牌)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建立悠長關係。近年來，本集團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並已招攬多名新客戶，包括一項美國名貴時裝品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個生產設施，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及兩個位於斯里蘭卡。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亦將其生產外包予於菲律賓認可的工廠集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財務概覽

繼二零二一年疫情後強勁反彈後，儘管利率上升、通貨膨脹及宏觀經濟環境不佳，美國服裝市場在二零二二年仍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約455,970,000港元增加約36.7%至約623,433,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同期的13.4%大幅提升至回顧年度的17.2%。

本集團毛利率改善的原因有三個。第一，由於我們為新客戶增加採用外包工廠以及我們中國番禺工廠(專注於僅生產高端服裝並作為本集團的技術和產品開發中心)的營運規模小得多，工廠的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用持續下降。第二，斯里蘭卡盧比貶值亦使我們的斯里蘭卡工廠營運成本減少，甚至可為僱員提供高於正常水平的工資增長以緩解其不斷上升的生活成本。第三，銷量遠高於同期的經營槓桿亦拉低單位生產成本。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同期約24,863,000港元增加約28.5%至約31,943,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按年比較輕微減少3.4%至回顧年度的49,061,000港元。然而，回顧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1,205,000港元，較同期增加6,66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利率急劇上升以及信貸利用率隨銷量增加而上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營溢利約為22,028,000港元，或計提所得稅撥備4,697,000港元後純利19,927,000港元，同期則為經營虧損1,174,000港元，或計提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7,673,000港元後淨虧損38,847,000港元，回顧年度撥備為2,101,000港元。

回顧年度的EBITDA為收益45,002,000港元，同期可比EBITDA虧損約為28,017,000港元，按年比較EBITDA上升73,01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服裝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別，即(i)外衣(主要包括外套、大衣和西裝外套，主要由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下裝(包括長褲、短褲和半截裙，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iii)上衣(主要包括恤衫、襯衣和背心上衣，主要由棉、聚酯、三乙酸酯和天絲製成)及(iv)其他(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禮服、頸巾、連身衣、睡衣、背心和口罩，主要由棉、羊毛和羊毛混紡製成)。

下表載列各類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 | 二零二三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收入 千港元 | 數量 千件 | 單價 港元 | 收入 千港元 | 數量 千件 | 單價 港元 |
| 外衣 | 245,423 | 663 | 370.2 | 165,506 | 477 | 346.7 |
| 下裝 | 269,453 | 1,986 | 135.7 | 175,695 | 1,576 | 111.5 |
| 上衣 | 37,386 | 207 | 180.6 | 50,699 | 346 | 146.4 |
| 其他 | 70,516 | 291 | 242.3 | 63,415 | 419 | 151.3 |
| | 622,778 | 3,147 | | 455,315 | 2,818 | |
| 特許授權及相關收入 | 655 | — | | 655 | — | |
| | 623,433 | 3,147 | | 455,970 | 2,818 | |

於回顧年度，受美國主要客戶銷售訂單強勁所帶動，大多數產品類別的收入均同步增長。增長最快的服裝類別是外衣及下裝，原因是更多人重投工作及社交活動。

下表載列按地點劃分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收入 千港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 佔收入 百分比 |
| 美國 | 609,905 | 97.9% | 436,514 | 95.7% |
| 意大利 | 7,624 | 1.2% | 17,708 | 3.9% |
| 香港 | 10 | 0.0% | 71 | 0.1% |
| 英國 | 106 | 0.0% | 569 | 0.1% |
| 其他 | 5,788 | 0.9% | 1,108 | 0.2% |
| | 623,433 | 100.0% | 455,970 |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回顧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0,6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661,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主要由香港政府及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約1,591,000港元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持就業及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約3,7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83,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698,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約3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8,000港元)及匯兌收益約1,1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2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28.5%至約31,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4,863,000港元)。其主要由於：(1)關稅及運費增加79.4%至約10,3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775,000港元)；(2) QA及相關差旅費用增加225.4%至約2,2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9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9,061,000港元，較同期的約50,814,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753,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折舊費用減少約14.5%至約4,5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336,000港元)，乃由於部分固定資產全數折舊。核數師酬金由同期約1,28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約98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同期的約4,537,000港元增加約147.0%至回顧年度的約11,20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全年利率急劇上升。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賺取溢利，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4,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所得稅抵免約6,612,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5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91,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大幅減少約16,270,000港元(約10.1%)至約145,5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863,000港元)。其主要由於償還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

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美國連續十次上調聯邦基金利率到二零二三年六月約**5.25%**。此乃美國過去四十年來最大幅度的加息，旨在控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達到頂峰約**9%**的通脹率。儘管二零二三年第二季PCE(個人消費支出)通脹率降至約**3.9%**，聯儲局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保持聯邦基金利率穩定後，表示二零二三年將再加息兩次。利率已成為市場上最受關注的經濟指標，原因是其增加住屋按揭貸款、信用卡結餘、汽車貸款及所有其他消費債務的借款成本，直接影響消費者在商品及服務方面的支出。

二零二三年六月大部分經濟預測均指向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經濟衰退或軟著陸，並在二零二四年利率預計下降時逐步復甦。一個緩解因素是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失業率處於歷史低位約**3.5%**，支持二零二三年可能避過衰退的觀點。服裝支出(尤其是高價位服裝)屬於對經濟週期敏感的非必需消費品。

在信貸條件收緊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銷售收入較兩年前反彈約**68%**，目前不計劃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實現銷售增長。根據我們最大客戶(美國標誌性品牌)未來數月的手頭訂單，本集團預期將維持與回顧年度相若的銷售收入。現有的新客戶及小型客戶的銷售更容易受到經濟不利變化的影響。除服務三十多年的最大客戶外，本集團來年亦致力發展新客戶。

二零二零年開始的裁員行動一縮小香港辦事處規模、將銷售職能遷移至本集團中國工廠、將中國工廠搬遷至更小的空間，以及減少中國及斯里蘭卡工廠的員工人數現已完成，降低管理成本結構，使本集團更能應對銷售波動。隨著我們繼續努力實現客戶群多元化，我們將尋求更高的營運效益。我們需要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保持警惕，以維持本年度已實現的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是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可控及穩定。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85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91,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94,35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416,000**港元)及約**241,9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8,365,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結餘包括一年後到期的總金額約**480,000**港元，惟其因為銀行貸款契諾的按要求還款條款而被計入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為**145,59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863,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按**1.70%**至**7.70%**(二零二二年：**0.51%**至**3.26%**)的年利率的浮動息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公司的計息負債總額(主要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309.7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0%**)。減少是銀行借款減少及本集團經營溢利淨額改善的直接結果。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a)本集團的若干資產，(b)兩間關聯公司(與本集團擁有共同董事及股東)擁有的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及**19**樓，及(c)一名主要股東(其配偶亦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聘用約**1,44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以確保營運效率和成效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基於市況以及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本集團會根據每位僱員的表現，審核有關加薪、獎金以及晉升的事宜。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於有關期間的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且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財務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及斯里蘭卡進行。本集團外幣交易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以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計值，使其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因外匯波動造成的重大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於外幣管理方面採取保守態度，以確保其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水平。本集團亦將不時監測匯率趨勢，考慮未來是否需要貨幣對沖政策，以減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本集團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部分抵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66歲，自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對發展本公司業務方面已發揮重要作用，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經營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terling Apparel」)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進一步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主要負責落實企業策略、業務開發、產品開發、管理關鍵客戶關係及整體企業表現。王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蕭志威(「蕭志威」)先生之配偶及執行董事蕭翊銘(「蕭翊銘」)先生之母親。

王女士在服裝業累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任Sterling Possessions (H.K.) Limited的總經理，該公司為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

蕭翊銘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斯里蘭卡的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前，蕭翊銘先生分別擔任該等工廠董事近三年。除負責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製造設施的管理工作外，蕭翊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帶頭開發JP by J. Peterman以作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擁有的品牌J. Peterman的延伸。

蕭翊銘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蕭志威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王女士的兒子。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鍾國偉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Elegant Maker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Sterling Apparel財務總監。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鍾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

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現重新定名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鍾先生於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多個行業累積逾30年的資深財務及營運職責經驗，包括：(i)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M&V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一間針織製造商)的財務總監；(ii)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Singpoli Pacifica LLC(一間加州的房地產發展商)的財務總監；(iii)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Yangtze Telecom Corp.(一間於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的加拿大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iv)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EAS International (USA) Inc.(一間國際貨運代理商)的總裁；(v)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Manchu NY Inc.的總裁，以及由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Manchu Inc.(一間從事服裝買賣及製造的公司)的副財務／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曾先生於以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v)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玲玲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張女士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分析、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女士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證書、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資格證書以及中國銀行業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彼目前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副總裁兼代表，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的代表，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女士目前為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璋軒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會計、預算及控制、庫務、集資、企業融資、中國稅務籌劃、集團重組及香港資本市場監管要求方面擁有21年實際經驗。

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蔡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0)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0)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管理層

劉光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加盟本集團擔任高級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獲晉升為高級採購總監。劉先生負責管理採購職能及我們的環球客戶群，以及領導產品開發團隊。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服裝及紡織學高級文憑。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利豐集團任職高級採購經理。劉先生於採購跟單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

聯席公司秘書

鄺麟基先生為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本公司已委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為外聘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鄺先生，41歲，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有關併購、監管合規及其他商業法事務諮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鄺先生亦分別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的公司秘書，三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或GEM(視情況而定)上市。

黃穎儀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二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取得公司治理與合規碩士學位。黃女士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首次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展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對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訂立業務策略、管理可持續營運方式、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

企業文化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維持並不斷更新符合我們宗旨和價值觀的企業文化。我們企業文化精神包括創造一個促進信息流動及作出知情決策的友好環境，推動我們合法、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平衡短期利益與長期可持續發展，以維護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評估及監察我們的企業文化，例如員工反饋、流失率以及內部政策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準備情況。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被視為合理及已解釋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期內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按照所規定的準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相關行為守則。

就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1. 王美慧女士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鍾國偉先生 (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營運總監」))
3. 蕭翊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曾浩賢先生
5. 張玲玲女士
6. 蔡瑋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為另一名執行董事蕭翊銘先生的母親。除此年報披露以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全體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12至14頁。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討論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守則條文A.1所載的原則及規定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報告期間董事會會議由主席王美慧女士擔任主席。

| 董事會 | 性別 |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王美慧女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女 | 4/4 | 1/1 |
| 鍾國偉先生(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 男 | 4/4 | 1/1 |
| 蕭翊銘先生 | 男 | 4/4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曾浩賢先生 | 男 | 4/4 | 1/1 |
| 張玲玲女士 | 女 | 4/4 | 1/1 |
| 蔡瑋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男 | 3/3 | 1/1 |
| 陳記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男 | 1/1 | 1/1 |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策略方針、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內部控制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管理、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營運工作以及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放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定期檢討管理層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促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事宜自由討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出任委員會主席者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其已遵守並達到守則條文的規定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目標。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此後繼續有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只要對確認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如同一日內有多位董事膺選連任，則以抽籤形式(除非有另行協定的方式外)釐定將予退任的董事。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所有本公司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董事亦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關注承諾，並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概述如下。

| 董事 | 行業知識 | 業務管理 | 貢獻及特質 | | | |
|---------------------------|------|------|-------|-------|------|--------|
| | | | 財務管理 | 法律及合規 | 公共服務 | 其他上市經驗 |
| 王美慧女士 | ✓ | ✓ | | | | |
| 鍾國偉先生 | ✓ | ✓ | ✓ | ✓ | | ✓ |
| 蕭翊銘先生 | ✓ | ✓ | | | | |
| 曾浩賢先生 | | | ✓ | ✓ | ✓ | ✓ |
| 張玲玲女士 | | | ✓ | | ✓ | ✓ |
| 蔡璋軒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陳記煊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 | ✓ | ✓ |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美慧女士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服裝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其能夠有效制訂及落實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及表現。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賦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平衡權力及權限，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的有才幹人士組成。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極具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的相關職權範圍成立、獲授權及對其職責負責。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集團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蔡瑋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予以更新。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合適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負有最終責任，同時向審核委員會委派若干特定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估算，並就此提供意見；(2)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程序及經營業績；(3)審閱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內部控制檢閱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4)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5)確保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足夠及相關的培訓；及(6)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委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蔡瑋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2/2 |
| 曾浩賢先生 | 4/4 |
| 張玲玲女士 | 4/4 |
| 陳記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2/2 |

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美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曾浩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修訂。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2(c)(ii)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型。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金；
-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酌情花紅；
- 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

| 薪酬委員會 |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曾浩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 2/2 |
| 張玲玲女士 | 2/2 |
| 蔡瑋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 1/1 |
| 陳記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1/1 |
| 執行董事： | |
| 王美慧女士 | 2/2 |

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美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張玲玲女士及蔡瑋軒先生。提名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王美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的多元化)；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任何須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披露其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的甄選條件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誠信聲譽；
- 對本集團能投放充足的時間及利益；
- 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合適的資歷、經驗及成就；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有關政策。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於委任董事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及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本公司亦會計及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為基礎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為執行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會候選人，並就履行該責任而言，充份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層面及整體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比例(按女性劃分)為33%及75%。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92條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要求，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內部目標。

在整體員工層面，本公司亦重點考慮勞動力供應、員工流失率、技能及經驗、教育及專業背景等相關衡量標準，並認為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比例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實踐相稱。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政策有效，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結構、規模及多元化程度；並認為董事會由具有均衡及多元化特徵的成員組成，例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

| 提名委員會 |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美慧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 1/1 |
| 張玲玲女士 | 1/1 |
| 陳記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1/1 |

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

我們的政策是新委任董事將接獲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職安排，其後亦已接獲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確切瞭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 培訓種類 |
|-----------------|------|
| 執行董事： | |
| 王美慧女士 | A、B |
| 鍾國偉先生 | A、B |
| 蕭翊銘先生 | A、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記煊先生 | A、B |
| 曾浩賢先生 | A、B |
| 張玲玲女士 | A、B |
| 蔡瑋軒先生 | A、B |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以及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報告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穎儀女士及鄭麟基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穎儀女士為本公司僱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鄭麟基先生為本公司外判公司秘書，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彼等對董事會具有直接匯報責任。鄭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

於報告期間，聯席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召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項，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實施該政策。

董事會以維持充足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

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規定、資本開支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對其股息派付施加的合約規限；
- 對本集團信譽的影響；
- 股東利益；
- 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發。

股息的派付須受限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保證於任何期間必定會宣派股息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

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以下為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

| | 酬金金額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二零二二年 港元 |
| 年度審計服務 | 980,000 | 1,280,000 |
| 非審計服務 | — | — |
| 總計 | 980,000 | 1,280,0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旨在於將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董事會設有一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涉及風險評估，以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釐定合適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亦已採取足夠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方面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關鍵風險識別、評估及優先排序進行風險評估，並考慮本公司的風險偏好設計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風險評估每半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持續了解相關政策並委任相關管理層執行內部控制。

除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會議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全體董事提供月度更新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持續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相比起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界定、保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管控。該政策的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須於獲悉潛在內幕消息後盡快向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或擔任所有董事會成員官方資訊渠道的公司秘書申報有關消息；
2. 董事會獲悉有關消息後即須集體負責就保密措施、應用安全港、披露規定及對本公司證券價格影響等評核潛在內幕消息，並以書面形式記錄其評核結果；
3.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可能取閱有關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士務必注意，不得在持有未刊發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
4.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可能取閱有關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士務必合理謹慎地行事，就未刊發內幕消息保密；
5. 所有董事須負責以維持公平及知情市場原則確保及時、公平及全面發佈內幕消息(包括發出公佈及／或在發生意外重大事項的情況下要求暫停買賣)。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管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半年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 <http://www.sterlingapparel.com.hk>。

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量的事宜。其他股東查詢可以郵遞方式寄發到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或以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的秘書部門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通函。於批准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董事會報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披露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經濟氣候及獨立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i)。

董事會報告

3.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財務資源足夠營運需求之用，以及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ii)。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v)。

6.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在經濟狀況有變時作出調整(如必要)。

資本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c)。

環境政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常規，密切留意資源是否獲有效運用，以確保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將予登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管理系統及措施(如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以確保其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32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所有上述條款已達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使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及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ii)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人士。

(3) 可予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下文段落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a)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b)按每次授予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6) 最短歸屬期間

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規定，概無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遞交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最低價格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及接納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國偉先生(財務總監兼營運總監)

蕭翊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張玲玲女士

蔡瑋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陳記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為遵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將輪值告退。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年度及／或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蕭志威先生、胡雄平先生、謝秋妍女士及Wickramasingha Senanayake Appuhamillage Wipul Abayanaga Senanayake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撮要載於第12至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 | 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量 ⁽¹⁾ | 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
|-------|---------------------|-----------------------|------------|
| 王美慧女士 | 配偶權益 ⁽²⁾ | 40,100,000 (L) | 16.7% |

附註：

1.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2. 執行董事王美慧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視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此後繼續有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簽署與本公司任期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以接受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獲提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量 ⁽¹⁾ | 持股百分比 |
|--|-----------------------|---------------------|-------|
| 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oonlight」) | 實益擁有人 | 40,100,000 (L) | 16.7% |
| 蕭志威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 40,100,000 (L) | 16.7% |
| 王美慧女士 | 配偶權益 ⁽³⁾ | 40,100,000 (L) | 16.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中的好倉。
2. Moonlight已發行股本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志威先生被視為擁有Moonlight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執行董事王美慧女士為蕭志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Moonlight是一間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的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斯里蘭卡聘用1,44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市況、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斯里蘭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員工信託基金及於中國加入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在香港的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5%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在其執行職責之情況下可能產生之所有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任何條文致使有關彌償條文無效則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年內的責任投購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來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的76.6%及95.4%。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55.5%及66.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Sterling Appare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Win 18 Limited(「Win 18」)、Win 19 Limited(「Win 19」)及Win 20 Limited(「Win 20」)(作為業主)訂立三份租賃協議，以分別租賃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至20樓的場所，連同310至315號六個停車位，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Sterling Apparel與Win 20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集團與Win 20同意終止租賃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及兩個停車位的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Sterling Apparel與業主Win 18及Win 19重續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分別出租位於18至19樓的物業及四個停車位。

Win 18及Win 19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全資擁有。Winfiel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美慧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Win 18及Win 19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詳情如下：

(1) Sterling Apparel與Win 18之間的新租賃協議

| | |
|--------|---|
| 場所： |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樓，連同310及311號停車位(「Win 18物業」) |
| 租期： |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 月租： | 13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 租賃場用途： |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

董事會報告

(2) Sterling Apparel與Win 19之間的新租賃協議

| | |
|---------|---|
| 場所： | 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連同312及313號停車位(「Win 19物業」) |
| 租期： | 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 月租： | 13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 租賃場所用途： | 作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附屬辦公室 |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Sterling Apparel與Win 18及Win 19之間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並參考公平市場租金後訂立。

基於新租賃協議的應付每月租金，Win 18物業及Win 19物業應付租金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
|----------|----------------------------------|----------------------------------|----------------------------------|
| 租賃18樓之租金 | 1,250 | 260 | 1,300 |
| 租賃19樓之租金 | 1,250 | 260 | 1,300 |
| 年度上限總額 | 2,500 | 520 | 2,6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根據原有及新的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均無超逾年度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的租賃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35項下的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附註35項下的餘下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定義，其披露規定不適用。

其他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配售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

按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194港元計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76,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千港元 |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千港元 |
|--------|---------------------|---------------------------------------|------------------------------------|
| 償還銀行借款 | 4,000 | (4,000)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776 | (776) | - |
| | 4,776 | (4,776) | -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本公司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授予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的部分抵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離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5至30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稅務優惠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乃由於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按照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已議決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經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9至131頁的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事項，而不會就該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上如何解決此項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申報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賬面淨值分別約39,371,000港元、26,073,000港元及15,819,000港元。

貴集團已於減值測試中將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重大判斷，以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對使用價值的計算，管理層需要釐定除稅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尤其是就未來收入增長率及經管理層批准未來數年的業務計劃的營運成本）作重大判斷。管理層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協助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並無減值虧損。

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賬面淨值屬重大，且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未來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數年的業務計劃的營運成本高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我們將此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i)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ii) 參照 貴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透過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模型的假設，包括除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經營成本結構；
- (iii) 透過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特定參數進行重新計算，評估貼現現金流模型所用貼現率，並評估獨立估值師所使用參數的合理性；
- (iv)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評估對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 (v) 透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與本年度實際業績比較以評估其歷史準確性，並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及
- (vi) 評估有關披露（包括與主要假設及敏感度相關者）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上如何解決此項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6(b)(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7,223,000港元(計提撥備前)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0,541,000港元(計提撥備前)，且分別計提減值撥備約48,917,000港元及約14,300,000港元(統稱「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簡化方法計提。

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與若干已知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長期賬齡應收款項結餘佔相應總結餘比例重大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根據逾期日數對剩餘應收款項分組以進行估計，其中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並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同時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的各自賬面總值。

制定虧損撥備時，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客戶相應的外部違約數據、其還款及違約歷史以及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釐定。對於集體評估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釐定。隨後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年度結算日應收款項結餘的規模，且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及主觀假設，我們重點關注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有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程序包括：

- (i)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
- (ii) 抽樣檢查應收款項的結算記錄以及年度結算日後的其後結算；
- (iii) 評核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方法及關鍵假設是否合理；
- (iv) 我們進一步透過執行下列程序，評核管理層對大額結餘的應收款項所評估減值撥備：
 - (a) 與貴集團負責監察應收款項狀態的管理層進行訪談及合作，以評核作出會計估計的理據；及
 - (b) 可取閱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核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
- (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獨立核數師審核，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羅雅媛。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羅雅媛

執業證書編號P061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7 | 623,433 | 455,970 |
| 銷售成本 | | (516,249) | (394,901) |
| 毛利 | | 107,184 | 61,069 |
| 其他收入 | 8 | 10,655 | 7,66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9 | 1,095 | 3,69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1,943) | (24,86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49,061) | (50,8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2,101) | (37,673) |
| 融資成本 | 10 | (11,205) | (4,53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 | 24,624 | (45,459)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4 | (4,697) | 6,612 |
| 年度溢利／(虧損) | | 19,927 | (38,847)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稅後淨額) | | | |
|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 | (2,912) | (5,680) |
|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 | | 56 | 956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2,856) | (4,72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7,071 | (43,571)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5 | 9.34 | (19.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預付保險費 | 17 | 8,783 | 8,5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39,371 | 43,836 |
| 無形資產 | 19 | 6,399 | 6,748 |
| 使用權資產 | 20 | 26,073 | 30,41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 | 10,775 | 11,781 |
| 商譽 | 22 | 15,819 | 16,824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 | – | 2,70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07,220 | 120,82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52,825 | 40,02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17,860 | 129,81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7 | 2,656 | 1 |
| 可收回稅項 | | 162 | 1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20,851 | 33,39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94,354 | 203,416 |
| 資產總值 | | 301,574 | 324,23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95,132 | 99,73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 | – | 3,301 |
| 銀行借款 | 28 | 145,593 | 161,863 |
| 租賃負債 | 20 | 1,045 | 3,465 |
| 應付稅項 | | 137 | – |
| 流動負債總值 | | 241,907 | 268,36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47,553) | (64,94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29 | – | 18,987 |
| 界定福利責任 | 30 | 2,219 | 2,072 |
| 租賃負債 | 20 | 4,383 | 5,610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 | 6,062 | 2,359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12,664 | 29,028 |
| 負債總值 | | 254,571 | 297,393 |
| 資產淨值 | | 47,003 | 26,8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資本和儲備 | | | |
| 股本 | 31 | 9,600 | 8,000 |
| 股份溢價 | 32 | 69,741 | 66,541 |
| 儲備 | 32 | (32,338) | (47,696) |
| 權益總額 | | 47,003 | 26,845 |

載於第49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經由下列人士簽署：

主席
王美慧

董事
鍾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2)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 實繳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 重新計量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2)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8,000 | 66,541 | 34,000 | 4,078 | 993 | (386) | (56,223) | 57,003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 | (38,847) | (38,847) |
|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 - | - | - | - | (5,680) | - | - | (5,680) |
|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 | - | - | - | - | - | 956 | - | 956 |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5,680) | 956 | (38,847) | (43,571) |
| 視作股東貸款所產生出資 | - | - | 13,413 | - | - | - | - | 13,41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8,000 | 66,541 | 47,413 | 4,078 | (4,687) | 570 | (95,070) | 26,845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19,927 | 19,927 |
|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異 | - | - | - | - | (2,912) | - | - | (2,912) |
|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收益 | - | - | - | - | - | 56 | - | 56 |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2,912) | 56 | 19,927 | 17,071 |
| 撥回視作股東貸款所產生出資(附註29) | - | - | (1,713) | - | - | - | - | (1,713) |
| 配股 | 1,600 | 3,200 | - | - | - | - | - | 4,800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9,600 | 69,741 | 45,700 | 4,078 | (7,599) | 626 | (75,143) | 47,0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4,624 | (45,459) |
| 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046 | 5,15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27 | 7,750 |
| 界定福利責任撥備 | 546 | 500 |
|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 (269) | (267) |
|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 (1,942) |
| 出售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收益 | – | (226) |
| 利息收入 | (173) | (26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 (3,782) | (1,98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2,101 | 37,6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40) | 366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49 | 858 |
| 融資成本 | 11,205 | 4,53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 43,734 | 6,694 |
| 存貨增加 | (12,801) | (4,17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2,207 | (7,576)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5,039) | 23,099 |
|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 (191) | (401) |
| 經營所得現金 | 37,910 | 17,641 |
| 所得稅退還 | – | 1,84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7,910 | 19,4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173 | 268 |
|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還款 | | (2,655) | 10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440) | (2,4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11 | 732 |
| 可換股承兌票據還款 | | – | 1,560 |
| 出售可換股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 – | 3,90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3,711) | 4,096 |
| 融資活動 | | | |
| (向關聯方還款)／關聯方提供墊款 | 37 | (3,301) | 2,559 |
| (股東貸款還款)／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37 | (20,700) | 32,40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7 | 713,875 | 693,564 |
| 償還銀行借款 | 37 | (730,145) | (768,723)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7 | (3,419) | (7,421) |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7 | (441) | (533) |
| 已付利息 | 37 | (6,625) | (3,658) |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31 | 4,8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45,956) | (51,8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11,757) | (28,23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391 | 63,80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783) | (2,17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20,851 | 33,3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即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意大利及英國市場從事提供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商標許可。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之修訂)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權工具時，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續)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修改，以統一相應的措辭，而結論並無變動。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二年修訂修改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所引入的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件或情況，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時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於額外釐清後保留。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預付保險費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集團截至該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5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未償還本金約145,5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851,000港元。

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上述事件或狀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流動資金情況，經考慮下列事項後，基於本集團涵蓋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產撥付其營運並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以使本集團能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繼續改善經營效率，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措施收緊成本控制及對信貸控制採取措施，以增強其改善盈利能力及未來的經營所得現金流的能力。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改善；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如配股)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將於必要時考慮進一步的集資活動；及
- (iii)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具有有關定期及循環貸款以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6,3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銀行融資可能於預測期內維持。

儘管本集團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改善財務表現並維持其銀行融資，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需作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倘適用)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非控制權益，其指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所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收購完成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的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非控制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制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利影響該等浮動回報時，本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該等控制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即轉讓之代價及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金額之總和超過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分。

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從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就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d)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本集團所收購具無限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商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內部創造品牌的支出於產生的有關期間確認為開支。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非如此，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期更改為有限期將由更改日期起以前瞻方式且按照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記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租期內或20–50年(取較短期間) |
| 租賃裝修工程 | 5年 |
| 廠房及機械 | 10年 |
| 傢俱及裝置 | 10年 |
| 辦公室設備 | 10年 |
| 電腦設備 | 3–10年 |
| 汽車 | 5–10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有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拆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模型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成本模型列值。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及釐定其是否有別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另一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乃以折舊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實際修訂之固定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本集團修訂其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時(例如,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行使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將於經修訂期限作出之付款,其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修訂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可變部分時,除非貼現率保持不變,否則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相同修訂。於兩種情況下,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同等調整,並於剩餘(經修訂)租賃期限內攤銷經修訂賬面值。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於損益確認。

於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導致以與所獲得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訂以單獨租賃入賬,而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擴大租賃範圍(無論為延長租賃期限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於修訂日期使用適用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同金額調整。除適用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實際權宜情況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及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之後進一步調整租賃負債,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於經重新磋商期限內之經重新磋商付款金額,而經修訂租賃付款於修訂日期按適用比率貼現及使用權資產以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並非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及減值確認於損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的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首次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字貼現差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並非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如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出現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

凡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時獲得及享用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而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約(本集團已根據重大融資成分調整當中的承諾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將反映出的貼現率。本集團於客戶付款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續)

銷售服裝產品及樣本

當商品已交付且獲接納時，客戶獲得服裝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服裝產品時確認。一般而言，僅有一個履約義務。應收款項於商品已交付時確認，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商標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向被許可人授予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本集團有權收取每年最低版權費作為回報，該版權費一般由被許可人於年度特許期間開始前繳付。每年最低版權費隨著時間的推移被確認為客戶同時收到和消費的收益(即每年度特許期間開始時)。本集團於其後銷售發生時就按銷售額計的版權費確認額外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入賬。

索償收入於本集團發現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瑕疵品並確立獲取有關賠償的權利時確認。

(j)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的責任。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h)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其初始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購置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政府補助，在財務狀況表中應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有系統地把相關資產按使用年期為合理依據轉移至損益中。

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與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不是減少相關開支。

(l)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就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而言屬合適且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平值計入期內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換算長期貨幣項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成本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及斯里蘭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及員工信託基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就斯里蘭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該福利的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同時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其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條款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每年運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

按經驗作出調整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及精算假設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則隨即在損益賬內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其他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使用權資產

能夠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該等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倘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減少，否則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則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

-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實體雙方皆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所屬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商品及服務售價的國家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程序而釐定。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該等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此等下跌出現，則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所有可即時取閱的資料。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或會與假設者有所差異，或會導致受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合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繼而影響往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下調，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對稅項相應計提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將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vii)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除第一層輸入數據以外的可觀察之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三層：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市場不可得數據之輸入數據)。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預付保險費(附註17)及具發票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4)。

有關上列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就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兩個經營部門：

-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商標許可以收取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該等經營部門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每個經營部門分別代表一個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服裝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 商標許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2,778 | 655 | 623,433 |
| 分部溢利 | 42,626 | 871 | 43,497 |
|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 173 | — | 173 |
| 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3,782 | — | 3,782 |
| 融資成本 | (11,205) | — | (11,2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046) | — | (5,04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127) | — | (4,1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2,069) | (32) | (2,101)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49) | (349) |
|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 | | 24,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服裝產品的 製造及貿易 千港元 | 商標許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5,315 | 655 | 455,970 |
| 分部溢利／(虧損) | 6,424 | (329) | 6,095 |
| 來自銀行及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利息收入 | 31 | 237 | 268 |
| 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1,983 | — | 1,983 |
| 融資成本 | (4,537) | — | (4,53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155) | — | (5,15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750) | — | (7,7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37,673) | — | (37,673)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858) | (858) |
|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 1,942 | 1,942 |
| 出售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收益 | — | 226 | 226 |
|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 | | (45,459)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前經調整盈利」。此乃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262,483 |
| 商標許可 | 7,303 |
| 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 269,786 |
| 未分配資產 | 31,788 |
| 綜合資產總額 | 301,574 |
| 分部負債 | |
|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247,505 |
| 商標許可 | 1,004 |
|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 248,509 |
| 未分配負債 | 6,062 |
| 綜合負債總額 | 254,571 |
|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 |
| 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1,5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
|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272,137 |
| 商標許可 | 6,748 |
| 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 278,885 |
| 未分配資產 | 45,353 |
| 綜合資產總額 | 324,238 |
| 分部負債 | |
| 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 294,307 |
| 商標許可 | 727 |
| 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 295,034 |
| 未分配負債 | 2,359 |
| 綜合負債總額 | 297,393 |
|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 |
| 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6,327 |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產配置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即期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所得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附註：年度非流動資產添置歸因於服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註冊地) | 10 | 71 |
| 美國 | 609,905 | 436,514 |
| 意大利 | 7,624 | 17,708 |
| 英國 | 106 | 569 |
| 其他(附註) | 5,788 | 1,108 |
| | 623,433 | 455,97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德國、墨西哥、荷蘭及加拿大。

- (ii) 本集團預付保險費、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有關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實質位置，就預付保險費及無形資產外而言，為其受管理地點。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斯里蘭卡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預付保險費 | 8,783 | — | — | 8,7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999 | 2,183 | 28,189 | 39,371 |
| 無形資產 | 6,399 | — | — | 6,399 |
| 使用權資產 | 5,314 | 3,089 | 17,670 | 26,073 |
| 商譽 | 3,633 | 11,130 | 1,056 | 15,819 |
| | 33,128 | 16,402 | 46,915 | 96,4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ii)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斯里蘭卡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預付保險費 | 8,513 | — | — | 8,5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90 | 2,841 | 31,205 | 43,836 |
| 無形資產 | 6,748 | — | — | 6,748 |
| 使用權資產 | 7,985 | 4,357 | 18,072 | 30,414 |
| 商譽 | 3,633 | 12,014 | 1,177 | 16,824 |
| | 36,669 | 19,212 | 50,454 | 106,335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478,885 | 321,1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分解

按主要收入類別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解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 | |
| 銷售成衣 | 622,778 | 455,315 |
| 特許授權及相關收入 | 655 | 655 |
| | 623,433 | 455,970 |
|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 | |
| 外衣 | 245,423 | 165,506 |
| 下裝 | 269,453 | 175,695 |
| 上衣 | 37,386 | 50,699 |
| 其他(附註) | 71,171 | 64,070 |
| | 623,433 | 455,970 |
| 確認收入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622,778 | 455,315 |
| 隨時間轉移 | 655 | 655 |
| | 623,433 | 455,970 |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連身裙、套裝、連身衣、睡衣、背心和特許授權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已根據載列於附註4(i)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已售商品及特許授權收入之票據所述的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3 | 31 |
| 樣板銷售收入 | 3,132 | 3,315 |
| 索償收入 | 1,018 | 1,189 |
| 政府補貼(附註) | 1,591 | 642 |
| 來自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利息收入 | — | 237 |
| 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 3,782 | 1,983 |
| 其他 | 959 | 264 |
| | 10,655 | 7,661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保就業計劃獲得香港政府補助約1,3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以及自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補助約人民幣117,000元(相當於1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員工培訓的補貼。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49) | (8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40 | (366) |
| 預付保險費的公平值變動 | 269 | 267 |
|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 1,942 |
| 出售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收益 | — | 226 |
| 匯兌收益淨額 | 1,128 | 2,321 |
| 其他 | 7 | 166 |
| | 1,095 | 3,6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5,813 | 2,489 |
| — 定期及循環貸款 | 812 | 1,169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41 | 533 |
| 發票融資安排及其他融資費用 | 4,139 | 346 |
| | 11,205 | 4,537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980 | 1,280 |
| 折舊費用(附註(i))：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46 | 5,155 |
| — 使用權資產 | 4,127 | 7,750 |
| 預付保險費公平值變動 | (269) | (267) |
| 可換股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 (1,942)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49 | 858 |
| 出售可換股承兌票據的收益 | — | (22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2,101 | 37,673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44,488 | 320,332 |
| 短期租賃開支 | 672 | 168 |
| 員工成本(附註(ii)) | 87,325 | 98,829 |

附註：

- (i) 折舊費用4,4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69,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4,6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36,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 員工成本41,9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95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15,4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29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而29,9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579,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i)))包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酬 | 73,047 | 84,292 |
| 短期非貨幣利益 | 7,658 | 6,051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6,074 | 7,986 |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 546 | 500 |
| | 87,325 | 98,829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i)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節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該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薪金、津貼及 袍金、實物福利 | | 退休福利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王美慧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 222 | 3,930 | — | 4,152 |
| 蕭翊銘先生 | 222 | 1,320 | 18 | 1,560 |
| 鍾國偉先生 | 222 | 2,632 | — | 2,85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記煊先生 (ii) | 92 | — | — | 92 |
| 蔡璋軒先生 (iv) | 93 | — | — | 93 |
| 曾浩賢先生 (v) | 223 | — | — | 223 |
| 張玲玲女士 (vii) | 127 | — | — | 127 |
| | 1,201 | 7,882 | 18 | 9,1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美慧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 | 211 | 2,800 | 9 | 3,020 |
| 蕭翊銘先生 | | 211 | 1,190 | 18 | 1,419 |
| 鍾國偉先生 | | 211 | 2,050 | - | 2,26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蔡少偉先生 | (i) | 211 | - | - | 2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陳記煊先生 | (ii) | 211 | - | - | 211 |
| 鄭敬凱先生 | (iii) | 108 | - | - | 108 |
| 曾浩賢先生 | (v) | 140 | - | - | 140 |
| 高明東先生 | (vi) | 109 | - | - | 109 |
| 張玲玲女士 | (vii) | 41 | - | - | 41 |
| | | 1,453 | 6,040 | 27 | 7,520 |

附註：

- (i) 蔡少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陳記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鄭敬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蔡璋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曾浩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張玲玲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服務。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952 | 1,689 |
| 酌情花紅 | 85 | 8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36 |
| | 2,073 | 1,805 |

其薪酬分為以下組別：

| 薪酬組別 | 人數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 2 | 2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當期稅項 | 137 |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767) |
| | 137 | (767) |
| 遞延稅項(附註21)： | | |
| — 本年度 | 2,039 | (5,845) |
| — 由於稅率變化 | 2,658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697 | (6,612) |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地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兩個年度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兩個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斯里蘭卡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根據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斯里蘭卡二零二二年稅務(修訂)法令45號規定的本集團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30%(二零二二年：14%)法定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按下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進行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4,624 | (45,459) |
| 按溢利適用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 4,063 | (7,500) |
| 於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 18 | (49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020 | 2,470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47) | (64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767) |
|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99 | 50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1,641 |
|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4,314) | (1,820) |
| 適用稅率提高導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增加(附註21) | 2,658 | –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697 | (6,612)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溢利／(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19,927 | (38,847) |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13,333 | 200,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配股進行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7. 預付保險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了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本公司董事王美慧女士。根據保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總受保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本集團已支付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總額。銀行將於首年向本集團支付年利率為4%的保證利息，以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間每年支付浮息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2.0%)。本集團可根據於退保日期保險的賬戶價值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收取現金，此乃由預付款項總額另加所得累計保證利息減去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保單第一個保單年度至保單所列退保期結束期間終止，則須從賬戶價值中扣除指明金額的退保手續費。

承保人因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於保單開始生效時支付之保險費總額包括存置按金及人壽保險預付款項兩個部分。此兩個部分按保險費總額加所賺取利息及扣除保險每年成本、其他適用收費以及於第十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之預計退保手續費攤銷得出之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預期年限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而選擇終止保單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於本年度，預付保險費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8)。

有關預付保險費乃按美元計值，該貨幣並非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9,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二零二二年：26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裝修工程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3,647 | 20,537 | 51,647 | 3,911 | 3,094 | 5,323 | 1,372 | 156 | 119,687 |
| 添置 | 50 | 1,477 | 503 | 128 | 201 | 112 | - | - | 2,471 |
| 出售/撇銷 | - | (243) | (9,045) | (56) | (97) | (828) | - | - | (10,269) |
| 匯兌調整 | (1,860) | - | (1,560) | (275) | 10 | 131 | (148) | - | (3,702)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31,837 | 21,771 | 41,545 | 3,708 | 3,208 | 4,738 | 1,224 | 156 | 108,187 |
| 添置 | 140 | 399 | 206 | 296 | 20 | 351 | - | 28 | 1,440 |
| 出售/撇銷 | - | - | (450) | (8) | (7) | (39) | - | (128) | (632) |
| 匯兌調整 | (337) | (68) | (466) | (50) | (18) | (168) | (92) | (56) | (1,255)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640 | 22,102 | 40,835 | 3,946 | 3,203 | 4,882 | 1,132 | - | 107,740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5,798 | 16,906 | 37,648 | 3,050 | 1,490 | 3,887 | 1,208 | - | 69,987 |
| 折舊 | 1,080 | 1,123 | 2,035 | 145 | 210 | 492 | 70 | - | 5,155 |
| 於出售時抵銷/撇銷 | - | (224) | (8,103) | (37) | (80) | (727) | - | - | (9,171) |
| 匯兌調整 | (337) | 2 | (996) | (191) | 4 | 69 | (171) | - | (1,62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6,541 | 17,807 | 30,584 | 2,967 | 1,624 | 3,721 | 1,107 | - | 64,351 |
| 折舊 | 1,037 | 1,283 | 1,937 | 149 | 222 | 408 | 10 | - | 5,046 |
| 於出售時抵銷/撇銷 | - | - | (434) | (1) | (4) | (22) | - | - | (461) |
| 匯兌調整 | (51) | (7) | (275) | (33) | (3) | (124) | (74) | - | (56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27 | 19,083 | 31,812 | 3,082 | 1,839 | 3,983 | 1,043 | - | 68,369 |
| 賬面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113 | 3,019 | 9,023 | 864 | 1,364 | 899 | 89 | - | 39,371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296 | 3,964 | 10,961 | 741 | 1,584 | 1,017 | 117 | 156 | 43,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商標 千港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50 |
| 累計減值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3,244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858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4,102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349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51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99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48 |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J. Peterman商標，供予J. Peterman環球業務且可獨立識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由於其可以最低成本重續，預期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淨流入。商標在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之前不予攤銷。相反，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分部許可範圍內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值約6,3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48,000港元)乃單獨估計。

於兩個年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管理層編製的估值資料而釐定。收入法明確確認，某一項投資的現值乃基於預期收取未來經濟效益(如節省成本、定期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現金流乃使用16.5%的貼現率(二零二二年：19.5%)進行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營銷及分銷風格服裝相關的具體風險。其他主要假設涉及(i)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ii)持續與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3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千港元 | 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5,086 | 25,042 | 50,128 |
| 添置 | – | 3,586 | 3,586 |
| 租賃條款修改的影響 | – | 2,940 | 2,940 |
| 租賃協議屆滿 | – | (13,421) | (13,421) |
| 匯兌調整 | – | 470 | 470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86 | 18,617 | 43,703 |
| 添置 | – | 104 | 104 |
| 租賃協議屆滿 | – | (10,754) | (10,754) |
| 匯兌調整 | – | (427) | (427)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86 | 7,540 | 32,626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837 | 16,276 | 19,113 |
| 折舊開支 | 580 | 7,170 | 7,750 |
| 租賃協議屆滿 | – | (13,421) | (13,421) |
| 匯兌調整 | – | (153) | (15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17 | 9,872 | 13,289 |
| 折舊開支 | 579 | 3,548 | 4,127 |
| 租賃協議屆滿 | – | (10,754) | (10,754) |
| 匯兌調整 | – | (109) | (109)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96 | 2,557 | 6,553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669 | 8,745 | 30,414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090 | 4,983 | 26,0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多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1年至50年(二零二二年：1年至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的若干工業大廈及辦公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租賃土地。收購該等物業權益的款項已提前一次性付清。只有當有關付款可以可靠分配時，該等已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單獨呈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672 | 168 |
| 租賃負債現金流出總額 | 4,532 | 8,122 |

本集團定期訂立物業及汽車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相關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租賃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一年內 | 1,045 | 3,46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1,073 | 1,090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 1,287 | 2,489 |
| 五年以上的期間 | 2,023 | 2,031 |
| | 5,428 | 9,075 |
| 減：12個月須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 (1,045) | (3,465) |
| 12個月後須償還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 4,383 | 5,610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7%至8.63%(二零二二年：3.77%至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94 | (3,872) | 2,567 | (2,654) | - | (3,465) |
| 扣除/(計入)損益 | 1,818 | (6,216) | (442) | 409 | (1,414) | (5,845) |
| 匯兌調整 | (112) | - | - | - | - | (112)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200 | (10,088) | 2,125 | (2,245) | (1,414) | (9,422) |
| 扣除/(計入)損益 | (3,996) | (334) | 758 | 4,194 | 1,414 | 2,036 |
|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4) | 2,805 | - | 2,419 | (2,566) | - | 2,658 |
| 匯兌調整 | 15 | - | - | - | - | 15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24 | (10,422) | 5,302 | (617) | - | 4,71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41,0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516,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將來的溢利來源，並未就全部(二零二二年：遞延稅項8,567,000港元獲確認，餘下稅項虧損63,949,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根據財務報告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775) | (11,781) |
| 遞延稅項負債 | 6,062 | 2,359 |
| | (4,713) | (9,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16,824 | 18,122 |
| 匯兌調整 | (1,005) | (1,298) |
| 年末 | 15,819 | 16,824 |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分部的適當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二零二二年：5年)財務預算，除稅前貼現率為12.4%(二零二二年：13.8%)。超過5年期(二零二二年：5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乃使用2%穩定增長率(二零二二年：3%)推斷。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毛利率17%(二零二二年：16%)及平均收入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6%)，該估計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不存在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

23. 存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44,061 | 29,464 |
| 在製品 | 2,321 | 3,334 |
| 製成品 | 6,443 | 7,226 |
| | 52,825 | 40,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 147,223 | 103,278 |
|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48,917) | (43,467)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a) | 98,306 | 59,811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b) | – | 64,500 |
|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 98,306 | 124,311 |
| 預付款項 | 2,589 | 4,128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 30,541 | 20,891 |
| 公用事業及雜項按金 | 724 | 844 |
|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ii)) | (14,300) | (17,649) |
| | 19,554 | 8,2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7,860 | 132,525 |
| 非流動 | – | 2,706 |
| 流動 | 117,860 | 129,819 |
| | 117,860 | 132,525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3,744,000美元(相當於2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355,000港元)為應收非關聯公司，其乃本集團客戶且與本集團享有良好業務關係。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約1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649,000港元)。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64,889 | 5,983 |
| 31至90天 | 2,684 | 16,313 |
| 91至180天 | 6,533 | 11,198 |
| 181至365天 | 20,641 | 14,077 |
| 365天以上 | 52,476 | 55,707 |
| | 147,223 | 103,278 |
|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48,917) | (43,467) |
| | 98,306 | 59,811 |

授予上述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0至90天。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ii)。

(b) 本集團於年末訂立無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發票融資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 | 64,500 |

其指須受無追索權之發票融資安排規限之特定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向銀行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

本集團視此舉為「持作出售」模式，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本集團亦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最大風險額為零(二零二二年：64,500,000港元)。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 | 33,787 |
| 31至90天 | — | 30,713 |
| | — | 64,500 |

授予上述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6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對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 | 64,470 |
| 逾期少於1個月 | — | 30 |
| | — | 64,500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約2,8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8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349 | 41,606 |
| 應付票據 | 60,949 | 42,2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834 | 15,842 |
| | 95,132 | 99,736 |

應付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結清。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9,710 | 18,296 |
| 31至90天 | 1,566 | 20,915 |
| 91至365天 | 1,045 | 1,497 |
| 365天以上 | 1,028 | 898 |
| | 23,349 | 41,606 |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所有金額在其開始時的均有較短的到期期限，因此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最高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最高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Win 20 Limited(「Win 20」) | - | 1 | 1 | 18 |
| 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 | 2,656 | 2,656 | - | 90 |
| | 2,656 | | 1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Win 18 Limited(「Win 18」) | - | | (1,118) | |
| Win 19 Limited(「Win 19」) | - | | (846) | |
| 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 | - | | (1,337) | |
| | - | | (3,30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附註：

| (a) | 實體名稱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
| | Win 18 Limited(「Win 18」)、Win 19 Limited(「Win 19」)及Win 20 Limited(「Win 20」) | (i) 共同董事王美慧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 (ii) 共同控股股東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前)及Rainbow Galaxy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前)。 (iii) 共同主要股東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v)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由王美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 (v) 前共同董事蔡少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 | (i) 共同董事王美慧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 (ii) 共同控股股東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前)及Rainbow Galaxy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前)。 (iii) 共同主要股東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iv)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由王美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直接全資擁有。 (v) 前共同董事蔡少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b) | 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計息 | | |
|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134,762 | 124,973 |
| — 定期及循環貸款，有抵押 | 10,831 | 36,890 |
| | 145,593 | 161,863 |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為來索即付(附按要求條款)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資產以及兩名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關聯方(其為一間與本集團有共同董事及股東之關聯公司的股東)的個人擔保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預付保險費(附註17) | 8,783 | 8,5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480,000港元，該等貸款並非預定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規定貸款方擁有無條件地全權要求隨時償還。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不會於一年後清償，該等貸款載有按需償還條文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須於一年內清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預定於一年內償還。

預定償還的當期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45,593 | 161,383 |
|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 — | 480 |
| | 145,593 | 161,863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影響。

所有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本集團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這是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的常見規定。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額。此外，若干本集團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賦予貸款方權利全權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履行情況，並根據定期及循環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本集團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iii)。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自須開始繳息日期起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 每年 1.70%至7.70% | 每年 0.51%至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結餘18,987,000港元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前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現任主要股東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墊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提取日期起3年屆滿。其賬面值以3.77%的市場年利率計算。股東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本集團已撥回去年確認的視作出資1,713,000港元。

30. 界定福利責任

根據一九八三年第12號退職金法，本集團有責任於服務期限不少於五個完整年度的所有斯里蘭卡僱員終止服務（不論由僱主或僱員提出，或於僱員退休或身故時，或根據法律執行或其他方式）時向其支付退休金。每完成一年的服務後，僱員將有權享有半個月工資及薪資。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責任為於報告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年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所使用利率適用於福利支付所用貨幣及其屆滿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

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估值已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Actuarial &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vt) Limited以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結果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獎勵 | 2,219 | 2,072 |

用作估值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投資回報長期利率減每年15%（二零二二年：10%）之薪金增幅，連同就身故、流失及退休預期比率的合適補助。

有關責任預期於一年後償付。然而，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分開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化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265 | 242 |

本年度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年初 | 2,072 | 2,907 |
| 服務成本 | 265 | 242 |
| 利息成本 | 281 | 258 |
| 重新計量精算收益 | (56) | (956) |
| 匯兌差額 | (152) | 22 |
| 已付福利 | (191) | (401) |
| 年末 | 2,219 | 2,072 |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6.7年(二零二二年：6.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界定福利責任(續)

(b) 重大精算假設(按加權平均值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貼現率 | 15% | 9% |
| 未來薪酬增加 | 12% | 12% |

下文分析重大精算假設變動1%將導致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的方式：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i>如增加1%：</i> | | |
| 貼現率 | 124 | 134 |
| 未來薪酬增加 | (134) | (135) |
| <i>如減少1%：</i> | | |
| 貼現率 | (124) | (134) |
| 未來薪酬增加 | 134 | 135 |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並不相關的假設，故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 | 股份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股份合併(附註(a)) | (7,500,000,000)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 | 8,000 |
| 股份合併(附註(a)) | (600,000,000)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200,000,000 | 8,000 |
| 配股(附註(b)) | 40,000,000 | 1,600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0,000,000 | 9,600 |

附註：

- (a)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起，每四(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安排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募配售本集團40,000,000股每股0.12港元的普通股，較本集團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市價溢價約8.1%。

根據同日的認購協議，獨立私人投資者按每股普通股0.12港元的價格認購本集團40,000,000股每股0.12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降低銀行借款及履行任何其他財務責任。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集團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實繳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66,541 | 34,000 | 55,354 | (114,167) | 41,72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扣除 稅項) | - | - | - | (50,652) | (50,652) |
| 股東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13,413 | - | - | 13,41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66,541 | 47,413 | 55,354 | (164,819) | 4,48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扣除 稅項) | - | - | - | (3,566) | (3,566) |
| 撥回股東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1,713) | - | - | (1,713) |
| 配股 | 3,200 | - | - | - | 3,200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741 | 45,700 | 55,354 | (168,385) | 2,4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詳情如下：

| 儲備 | 詳情及用途 |
|-------------|--|
| 股份溢價 | 超出註冊資本的注資。 |
| 資本儲備 | 股東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實繳儲備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 |
| 換算儲備 | 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額為呈報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
| 重新計量儲備 |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值產生之收益／虧損。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於損益確認之累積收益及虧損淨額。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裨益，及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換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報告期內，該等目標、政策及過程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4 | 12,122 | 12,12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19,47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12,122 | 31,600 |
| 流動資產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50 | 207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62) | (331)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12) | (12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2,010 | 31,47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 (18,987) |
| 資產淨值 | | 12,010 | 12,48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9,600 | 8,000 |
| 股份溢價 | 32(b) | 69,741 | 66,541 |
| 儲備 | 32(b) | (67,331) | (62,052) |
| 權益總額 | | 12,010 | 12,4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減：減值 | 61,354 (49,232) | 61,354 (49,232) |
| | 12,122 | 12,122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i>直接</i> | | | | | |
| Excel Top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20,000美元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i>間接</i> | | | | | |
| Sterling Apparel Limited | 香港，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10,000,000港元 | 服裝產品貿易，香港 |
| 志威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 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400,000港元 |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香港 |
| Elegant Maker Limited |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十二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1港元 | 投資控股，香港 |
| 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8,000,000港元 |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
| Chiefway Katunayake (Private) Limited | 斯里蘭卡，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696,190,000斯里蘭卡盧比 |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 蘭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Chiefway (Private) Limited | 斯里蘭卡，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98,791,540斯里蘭卡盧比 |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 斯里蘭卡 |
| 信萬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1港元 | 商標授權，香港 |
| Asimax (USA) Inc. | 美國，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公司 | - | 100% |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1,000美元 | 不活動(年內註銷) |

35.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i) 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 實體名稱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
| Kam Li Fashion Factory |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

| 關聯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Kam Li Fashion Factory | 汽車租賃開支 | 38 | - |

上文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鍵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士指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支付予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i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之詳情包括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及關連方披露(續)

(iv) 關連方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Win 18 | 租金支出 | 1,510 | 1,500 |
| Win 19 | 租金支出 | 1,510 | 1,500 |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 | 64,500 |
|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271 | 63,897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56 | 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51 | 33,391 |
| | 138,778 | 161,789 |
| 金融負債 | | |
| <i>按攤銷成本列賬</i>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132 | 99,73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3,301 |
| — 股東貸款 | — | 18,987 |
| — 銀行借款 | 145,593 | 161,863 |
| — 租賃負債 | 5,428 | 9,075 |
| | 246,153 | 292,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作用乃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本集團並無發行及持有任何金融工具用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努力確保充足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外幣匯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按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對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

造成風險提升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幣匯率不會出現巨幅波動。造成風險上升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

| | 負債 | | 資產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 (1) | - | 179 | 1 |
| 歐元 | (8) | 29 | 14 | 1 |
| 斯里蘭卡盧比 | - | - | - | 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二零二二年：年內除稅前虧損及其他權益)及其他權益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的結餘，此結餘之功能貨幣是以借貸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二二年：5%)時，除稅前溢利增加(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二二年：5%)，則溢利及其他權益會受到同等但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 | 年內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 | 9/(9) |
| 歐元 | 1/(1) |
| 斯里蘭卡盧比 | - |
| | 年內除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人民幣 | - |
| 歐元 | (1)/1 |
| 斯里蘭卡盧比 | 4/(4) |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而其他所有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出現大型外幣風險則將會考慮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制訂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期限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歷史及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發出日期起0至90日到期。通常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時產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38.5%及38.6%；及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96.5%及97.9%。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於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入賬，該準則允許我們使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與若干已知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長期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相應總結餘比例重大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根據逾期日數對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以進行估計，其中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各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並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同時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各自賬面總值。

制定虧損撥備時，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客戶相應的外部違約數據、其還款及違約歷史以及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釐定。對於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釐定。隨後調整虧損率以反映當前及前瞻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對具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此進行個別評估有關大額未償還結餘的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為96,6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920,000港元)及就該等應收款項所計提虧損撥備為45,5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387,000港元)。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當期 | 3.37% | 21,628 | 729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37% | 12,092 | 408 |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4.29% | 2,178 | 93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6.84% | 4,489 | 307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17.77% | 10,201 | 1,812 |
| | | 50,588 | 3,3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當期 | 3.81% | 7,003 | 267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3.82% | 8,178 | 312 |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4.92% | 7,853 | 38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8.45% | 1,302 | 110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22.72% | 22 | 5 |
| | | 24,358 | 1,080 |

違約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年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對賬：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6,920 |
| 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26,547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43,467 |
| 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5,450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917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6,523 |
| 年內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11,126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7,649 |
| 年內撥回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 (3,349)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300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關聯方的業務表現。本集團在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予以緩解。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聲譽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屬高信貸質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維持現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的足夠承諾資金，從而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且該等政策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擬定，並以本集團須支付的較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按要求還款的銀行貸款已包括於較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使用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屬浮息的情況下，未折現款項乃產生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 | 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5,132 | 95,132 | 95,132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6.6057% | 134,762 | 143,662 | 143,662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定期及循環貸款 | 1.7%至 7.7% | 10,831 | 11,017 | 11,017 | - | - |
| 租賃負債 | 5.39% | 5,428 | 11,688 | 1,386 | 3,214 | 7,088 |
| | | 246,153 | 261,499 | 251,197 | 3,214 | 7,088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9,736 | 99,736 | 99,736 | - | - |
| 股東貸款 | 不適用 | 18,987 | 20,700 | - | 20,70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不適用 | 3,301 | 3,301 | 3,301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信託收據貸款 | 2.3397% | 124,973 | 127,898 | 127,898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定期及循環貸款 | 0.51%至 3.256% | 36,890 | 37,027 | 37,027 | - | - |
| 租賃負債 | 5.78% | 9,075 | 15,812 | 3,920 | 4,622 | 7,270 |
| | | 292,962 | 304,474 | 271,882 | 25,322 | 7,2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按要還款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款項包括以契約規定利率計算的利率款項。因此，此等款項大於披露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間組別的款項。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基於還款計劃按要還款的定期及循環貸款 | | |
| 賬面值 | 10,831 | 36,890 |
| 三個月內 | 10,783 | 31,754 |
|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234 | 4,312 |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 1,001 |
|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 11,017 | 37,0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銀行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實際利率 (%)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 千港元 |
| 浮息銀行借款 | | | | |
|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 6.6057% | 134,762 | 2.3397% | 124,973 |
| 銀行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 1.7%至 7.7% | 10,831 | 0.51%至 3.256% | 36,890 |
| 淨銀行借款總額 | | 145,593 | | 161,863 |

敏感度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本年度，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穩定，將減少／增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約1,215,700港元(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約1,618,63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明，假設對利息收入及利率變動開支具有年化影響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累計虧損之影響。分析乃於報告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並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報告期內，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利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債務資本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計算為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股東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債務總額 | 246,153 | 292,96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51) | (33,391) |
| 債務淨額 | 225,302 | 259,5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47,003 | 26,845 |
| 債務淨額及權益 | 272,305 | 286,416 |
| 債務資本比率 | 82.74% | 90.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d)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有關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層：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第一層 千港元 | 第二層 千港元 | 第三層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預付保險費 | — | 8,783 | — | 8,783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預付保險費 | — | 8,513 | — | 8,513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貿易 應收款項 | — | 64,500 | — | 64,500 |

年內層級之間概無轉入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負債。

融資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股東貸款 千港元 |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61,863 | 9,075 | 18,987 | 3,30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713,875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730,145) | —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3,419)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441) | — | — |
| — 已付利息 | (6,625) | — | — | — |
| — 向股東償還現金 | — | — | (20,700) | — |
| — 向關聯公司償還現金 | — | — | — | (3,301)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22,895) | (3,860) | (20,700) | (3,301) |
| 匯兌調整： | — | (333)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租賃添置 | — | 105 | — | — |
| — 年內所產生利息 | 6,625 | 441 | — | — |
| — 撥回股東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 | 1,713 | — |
| | 6,625 | 213 | 1,713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5,593 | 5,428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股東貸款 千港元 |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237,022 | 9,546 | - | 742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693,564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768,723) | -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 | (7,421) | - | - |
|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533) | - | - |
| — 已付利息 | (3,658) | - | - | - |
| — 來自股東的預支現金 | - | - | 32,400 | - |
| — 來自關聯公司的預支現金 | - | - | - | 2,559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78,817) | (7,954) | 32,400 | 2,559 |
| 其他變動： | | | | |
| — 租賃添置／修改 | - | 6,950 | - | - |
| — 年內所產生利息 | 3,658 | 533 | - | - |
| — 股東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 | (13,413) | - |
| | 3,658 | 7,483 | (13,413)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863 | 9,075 | 18,987 | 3,301 |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641,733 | 590,873 | 371,276 | 455,970 | 623,433 |
| 年內(虧損)溢利 | (22,670) | (58,638) | (33,253) | (38,847) | 19,927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2,670) | (58,638) | (33,253) | (38,847) | 19,927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22,670) | (58,638) | (33,253) | (38,847) | 19,927 |

資產及負債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385,633 | 373,517 | 384,578 | 324,238 | 301,574 |
| 總負債 | 270,089 | 316,825 | 327,575 | 297,393 | 254,571 |
| | 115,544 | 56,692 | 57,003 | 26,845 | 47,00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5,544 | 56,692 | 57,003 | 26,845 | 47,00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115,544 | 56,692 | 57,003 | 26,845 | 47,003 |